

附件 7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報到委託書

學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入學報到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。

【學生資料】 姓 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 址： 電 話：(H) (手機)	【受委託人資料】 姓 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與學生之關係： 住 址： 電 話：(H) (手機)
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。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 三、若考生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 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(轉學)手續者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(轉學)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、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 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。 四、考生 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 親自辦理報到(轉學)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	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